

证券代码: 300103

证券简称: 达刚路机

公告编号: 2016-22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分红派息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1,7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6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43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9	01*****896	黄铜生
2	01*****688	孙建西	10	01*****980	田英侠
3	01*****985	李太杰	11	01*****726	皇甫建红
4	01*****752	李飞宇	12	00*****965	郭文渡
5	00*****589	韦尔奇	13	00*****234	秦志强
6	01*****271	杨亚平	14	01*****306	尚阳生
7	01*****976	张红光	15	01*****836	朱红艳
8	01*****129	宫永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5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 1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韦尔奇、王瑞

咨询电话：029—88327811

咨询传真：029—883278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

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